

知味

崇拜热水

◆ 寇研

作家黄佟佟比较了一个有意思的现象，街拍中的外国明星，大都手携咖啡，且像写字楼上班的白领，是直接来星巴克买咖啡、用纸杯盛的外卖咖啡。国内的艺人呢，从前辈明星到当红各类御姐、天后到新秀小鲜肉，多爱自带保温杯。保温杯里装的是啥？无外乎柠檬水、姜枣茶、枸杞、西洋参之类，最不抵，也必须是热水。

似乎，爱携保温杯出行也不仅是明星一族，不少国人都有此习惯。带孩子外出的人，挎包里必有一个个头不小的水壶，三轮车师傅、出租车司机、各类差旅人士，甚至只是出门遛弯的大爷，也都习惯在自己包里放一个保温杯。这源于我们一个共同的特点：对热水的崇拜。

记得多喝热水！一定是很多人从小到大经常听到的叮咛。感冒了，医生嘱咐你多喝热水；痛经了，老妈会说多喝热水；成绩考得不好，老爸安慰人的方式也是，没事，来喝点水！男孩对女朋友的关心，一时若想起啥，说一句“记得多喝热水”，也是被知乎网友戏称能包治百病、哪痛贴哪的“万能膏药”。

即便是火烧火燎的大夏天，本着从小习得的生活习惯，也没多少人愿意直接喝凉水，老中医更是会瞪着你，少喝凉水！你可曾记得家里的柜子上随时搁着的一大缸子水？你在外面野够了，冲进屋贴脚取下缸子，咕咚咕咚往嘴里灌，这通常是老妈为我们准备的凉！白！开！专栏作家张佳玮回忆自己童年时代制造凉白开的方法：“拿两个搪瓷杯，把水来回倒，边倒边吹气；要不就是接一洗脸盆的自来水，把搪瓷杯浸在里头。”这种事，想必你我都干过的吧。

因此，我们的生活故事也免不了和热水发生关系。至今，大学校园浪漫一景都是：男孩一手提着开水瓶，一手牵着女孩，总要送到女生宿舍门口，你依我依很久，才把水瓶递到女孩手里，依依告别。国产剧里，年代稍早一点的故事，总免不了筒子楼，免不了热水瓶，免不了男女主角进门就说渴死我了，然后径直拎起水瓶往掉了瓷的搪瓷杯里倒水。相应的，很多故事或者推动剧情发展的特定事故，都可以利用烧水壶来衔接来完成。煤气灶上水壶里的水开了，发出啾啾的声音，却不见人来关火，多半意味着有大事发生。

追究中国人崇尚热水的原因，远可至古代的养生达人如“药王”孙思邈、梁朝陶弘景、宋代刘词等，无不建议珍爱生命，远离生冷。再往世界文明的光谱里靠，在人类学家列维·施特劳斯看来，火在人类文明进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，改变了食物形态和属性，因此，熟食通常意味着文化转换，相较而言，生的东西包含更多的自然元素。所以，在我们的传统里，没被火加工过的水又叫作生水。我们对生水的不见容，除了养生顾虑，也许还源于一种文化上的排斥。

我知道你马上会举手说，那为啥欧美人甚至我们的近邻日韩，都喝凉水呢，人家可是发达国家啊。这个嘛，可以参考另一个中国式文明：坐月子。

在村街里，大老远，村长“老驴脸”像兔子一样一窜一窜地跑过来，喷着唾沫星子，一连声地说：“呀呀呀，咱亚男回来了！老大爷，亚男回来了！喂，赶紧，叫我接住。先去村办坐会儿？”接着又说：“省长呢，省长没回来？忙，我知道他忙，啥事，都是国家的大事……听说中东那边又打起来了。”

村会计绰号“杠头”，原是很骄傲的一个人。当姑娘的时候，她曾经偷偷地暗恋过这个穿过军装的男人。就因为他当过两年兵，就因为他在北京“人民大会堂”站过岗、当过警卫，过去从来不敢正眼看她。这会儿“杠头”竟也油油地凑过来，说：“姑（按村里排的辈分），啥时给省长说说，把咱村的路也给修修。这还不是你一句话的事？”这一声“姑”，差点把徐亚男的眼泪喊出来。

一时，村里的三叔二大爷们，也都凑上前来，七嘴八舌地说：咱亚男是省长家眷，咱也跟着沾光。回去给吹吹枕边风，早晚的事。

“老驴脸”说：“都别围着了，也别瞎嚷嚷了。让咱亚男先回

灯下漫笔

书架

◆ 安庆

每次去书店，总先看到的是那些书架，在屋顶下，高高低低，间隔，纵横着，摆放在格子书里的书架显得尤其富贵。

去年读书日的夜晚，我在新华书店里主持过一场座谈，那次晚间营业是我们这个城市书店的新纪元，我是夜间活动策划和主持者之一。在灯光下，我看到晚间的书架被镀上了暖调，像上了晚妆，各种装帧风格的书在灯光下呈现出不同的色调，那些书架间的书更加微妙和幽深，它们像从梦里醒来，在读书的节日里沉浸。我在书架间徜徉，在闪着灯光的夜场书店里贪婪，我想起无数次夜间的行走，在乡间，头顶上闪烁着数不清的星斗，在田埂上听见大地的夜声，一种宁静中的富有。此刻，灯光中的人影越来越多，但依然宁静，移动的脚步是轻的，翻动书页的声音也是轻的，呼吸是轻的，咨询的语调也是轻的。后来，当活动开始，宁静的人往一起涌动，众多的脚步声提醒着，渐渐地聚在一起，然后进入了关于读书的夜晚。

这样的夜晚让人享受。书店的书架和图书馆的书架风格是不大相同的，像两个园林师在以不同的形式营造一座森林。图书馆的书架紧凑而且更有高度，书上积聚了更多人的手温和手的信息，如果在显微镜下，那些书上的指纹层层叠叠像树的年轮或一窝梯田。图书馆的功能可能更适宜于阅读和资料的查阅，而书店相对有较大的空间，进书的频率较快，是满足买书人的。我是一个喜欢读书喜欢藏书的人，去书店更多，因为那里常能看到新的面孔，我是说那些新书。翻阅中蓦然喜欢上的书让我激动，看书人最大的收获就是发现，像第一次遇上心仪的人，有一种狂喜。对，这样的事情我遇到过多次，我记得在书店和福克纳的相遇，那本《喧哗与骚动》当时才几块钱；记得和布鲁诺·舒尔茨的相遇，我不断地阅读着他的《鸟》，他的《肉桂色铺子》。记得最初和余华的相遇，是在一家商场楼梯间的书架上，那时候我刚离开学校，懵懂、无所事事，他的《在细雨中呼喊》《许三观卖血记》拯救了无所事事的我；之后我几乎买了他每一本书；记得最初和苏童的缘分，那年我刚到乡里上班，到一个县城参加市报举办的新闻通讯培训班，在县城书店我邂逅了苏童的《1934年的逃亡》，自此爱上了他的枫杨树故乡，之后又在开封火车站遇到了他的长篇《米》，及至后来差不多读遍了他的小说；我想起和一部《红月亮》小说的相遇，首先是书名打动了我，他在当时的叙述颠覆了我的阅读，以后我知道这个作家因写这本书调到了远方……

还在村庄里居住时，我得意的就是我的书和我的书架，有一点我可以骄傲，我是全村存书最多或者是全乡存书最多的人，我自信不是之一。搬来城里多年了，书一点点地拮据过来，老屋里的书架还存在着，书架上还有不少书，我每次回去都要从书架上抽出一两本书看，或者再将几本书带到我常住的地方。这第一个书架是我们街道上一个我的同龄人初学木工时，作为试验品帮我做的，做得又笨又大，漆也是自己学着上的。那时候我已经



润物无声(国画) 胡伟峰 邢玉强

每逢独自出差，我首选的交通工具就是火车，按照日程安排准时甚至提前到会，会议全部议程结束后再离开。同样一个活动或会议，不少人选择的是飞机、高铁，匆匆而来，匆匆而去。他们不理解，说飞机高铁多快啊，你怎么还坐火车？问的多了，我便开始反思这个问题，慢慢得出结论，想打破惯有的生活模式，让时光慢下来，好给心灵放个假。上了飞机、高铁，打个盹的时间也得考虑到站的事情，而上了火车，似乎隔离了世界，远离了尘嚣，谁也不认识，想看书看书，想睡觉睡觉，自由自在，有充足的时间供自己享受。

我们现在每个人似乎都很忙碌，节奏太快，好像没有个喘气的机会。譬如，收庄稼，若是收割夏粮，麦子割后，挑回家里，在麦场晒，然后用石碾碾或使用脱粒机，需要三五天时间；收割秋庄稼，时间更长，如玉米，砍倒玉米秆，剥玉米穗，把玉米穗挑回家晾晒，这边还得得到地里清理玉米秆……现在呢，机械化了，一天时间什么都搞定。少了好多程序，减轻了好多劳动的辛苦，当然，也少了好多收获的快乐。用餐时，也简化了做饭的诸多程序，有时是速冻食品，有时叫外卖，有时下馆子，少了参与，自然也感觉不到饭的香甜，更

说：“真的，姐，真的。县教育局的王局长，想动动。都请我喝三回酒了。说啥时方便，让你给县委书记老唐递个话。”

五婶家开着菜园，就让人送来了两麻袋西瓜。五婶说：“也没啥拿。自己的园，自己种的瓜，上饼的，可甜。男，亚男，你能不能给镇上税务所的人说说，别动不动就开罚票，咱种个瓜也不容易……”

六爷拄着拐杖进了门，颤巍巍地递上一个红包，说是给球球的。六爷说：“你看，上回吃‘面条’时我不在，这回补上。老老，是个意思。恁兄弟东胜，在外头做了几年生意，赚了。心里窝囊，说是吸了几口‘白面’，让公安局抓进去了。我听说狗蛋(旺才)前段犯事，都放出来了。亚男，你能不能也给县上说说？”

旺才马上打断说：“六叔，事儿跟事儿不一样。东胜哥是贩毒，那是重罪！……”

天黑的时候，十八里外小陈庄的老媳妇听说信儿也赶来了，背来一大捆粉条。进门后他说：“彩呀，见你一面老不容易呀。小

开始存书，渐渐地上边的几层放满了，又往下边的柜子里放。那个书架我用了这么多年，直到搬离村庄，直到前年老房子翻修，换了书架。

我十分怀念曾经在书店楼上的日子。有几年，我们单位就在书店的楼上，每天上下班从书店树林林的书架间穿过，中午不回家就在书店里泡上几个小时，好像书店就是我们的图书馆或阅览室。那也是我大量阅读和写作的时光，每次从书架间穿过让我感觉亲切。

我现在居住的地方，几乎每年都要增添一组书架。没办法，书是日积月累地增多，就连楼下的小仓库早已经改成了我藏书的地方，阳台上也放上了书架，每天我在几个书架间，像一个坐拥图书的君王，或者像自己图书馆的馆长，不用谁来任命，独享自己的天地，悠然自得。在宁静的夜晚，看着书架上的书，回味着和它们的相逢，相识，和它们的缘分。曼妙时光里，一个人可以随心地阅读是多么幸福。

英国作家简·奥斯汀说，任何娱乐都抵不过读书的乐趣。读书，可能是我一生的最爱。书店依然是我去得最多的地方，每到一个地方，我一定要找到这个城市的书店，我目睹书店发生了与时俱进的变化，从环境，到对待读者的态度，甚至到书架的质量和更加开放的摆放。书店越来越人性化，让读书人温暖。那一天我坐在一家书店的楼梯间，头顶上的灯光忽然亮了，我想起最近的一本书，张抗抗的《把灯光调亮》，眼前的字迹更加清晰，我在明亮的灯光下继续看书。

新书架

回望全民皆诗的大唐盛世 《大美中文课之唐诗千八百首》

◆ 李成城

该书精选收录历代广为传颂的唐诗，涵盖我国中小学语文教材里的唐诗篇目，摒除科举应试等格调不高的封建思想糟粕，选取贴近自然、崇尚性灵的作品，符合现代审美需求，将现存的5万多首唐诗里的上乘之作一网打尽。

唐诗宋词是中国古代文化的巅峰，并称“双璧”。《全唐诗》收录唐诗49403首，卷帙浩繁，除了专家学者和研究人员，普通人无法消受。该书收录唐诗精品近2000首，既注重大家、名家作品，也不忽略单篇行世的作品，还特意收录女诗人、无名氏作品，以及少量四言诗、六言诗和残句，洋洋大观，读者尽可各取所需。用句时髦的话来说，就是“总有一款适合你”。

《大美中文课之唐诗千八百首》由奥森书友会编写，在长达一年的编选过程中，编者多方考证，注释简明，要言不烦，尽可能阐明诗的创作背景及所用典故，符合现代读者碎片化阅读习惯，便于读者快速汲取知识要点。此选本不仅囊括“不可不读”的唐诗珍品，也是一套厚实的唐代人文历史读本。

人生讲义

享受慢生活

◆ 侯发山

别说理解“粒粒皆辛苦”的内涵了。譬如走亲戚。记得过去串一门亲戚需要一整天时间，远一点的，可能需要两三天。早上起来，带上自家蒸的馍或炸的饼子，算是给对方带的礼品，翻山越岭，步行到亲戚家。亲戚家也早做好了准备，面和上了，锅放到了灶火上——那时没有电话，约定成俗，每年的哪一天是走亲戚的时间，所以，亲戚家也在眼巴巴地等候。见了面，亲热得不得了，相互详说着，瘦了，胖了，有自白了。吃喝罢，锅碗顾不上收拾，坐下来，膝碰膝，手拉手，展开了说不尽的话题，前三年后五年，老大闺女的妻子得了不治之症，老二媳妇计划今年再生一个，把一年来的信息互通有无，相互安慰，相互分享。眼看日头偏西了，忙起身做饭。吃饭饭临走再捎些没有吃完的烙馍

卷菜，往往是走到半道，天就黑下来了。现在呢，交通便捷了，坐车或开车，带的礼品都是去超市买的，到了亲戚家，屁股都还没暖热就走了，有的甚至坐都没坐，说不上两句话，放下礼物就走了。一天甚至能走几家亲戚。还有，人也不到场，把礼物让人捎带过去就算完事，好像亲戚家在乎的是那点东西，全然没了老辈人讲的“人到礼到”的观念。亲戚之间的那点亲情呢，自然也淡了许多。现代人都忙啥的？无非是忙工作，忙赚钱，忙家庭，忙社交，等等。那么，过去的人就不工作，不赚钱，没有经营家庭，没有社交关系？非也。

细想想，有些忙都是自找的，的确可以忽略，可以简化。譬如孩子上学，过去哪个家长接送，现在上学接，放学也接；低年级的学生接，高年级的学生也接。有些忙可以合二为一，如安步当车，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不那么机械化，不就把手的时间省下来了？坐在公交车上，把手机收起来，闭目养神小憩一会儿，疲劳不就缓解了，还需要到按摩房让人家按摩解乏吗？类似种种，都是可以合并的，如此一来，不就省下了，还用得着那么忙碌吗？生活简单了，节奏放慢了，也就快乐了。

享受慢生活，真的是一件很惬意的事情。

连载



时候你大姨对你不赖，还给你缝过虎头帽子呢。如今你站住步了，给你老二兄弟建秋找个职事呗……”

从徐亚男进门那一刻起，家里就像是赶庙会一样，乡亲们陆续的，来了又走了。有的是有事相求。有的也没什么事儿，只是诉诉往日的友情，表示一下亲

近，也许以后会有事求到门上也说不定。他(她)们也绝不是巴结。这里边包含着“抬举”和“骄傲”，当然也还有着“景”的心态。乡亲们都觉得，自从徐二彩嫁了省长，不光是改了名字，人也不一样了。那么，既然(长相不出众)“徐二彩”都能嫁得这样好，好像自家的闺女也就有了盼头的似的。

再晚些时候，村长“老驴脸”分别领着五六个乡镇干部进了徐家(他一次只领一个)。干部们进门后都很谦和，也都说没什么事，就是来看看“嫂子”。来了也不多坐，临走时都会留下一个信封，说：“没啥拿，是个意思。那‘意思’大约五千块钱左右(信封里还夹着个人简历)。放下“意思”后，又会留下一句话：都工作这么多年了，请嫂子方便的时候，给县里唐书记打个招呼。“老驴脸”很兴奋，每次都适时补上一句：“放心，都是自家亲戚。我给盯着。”

夜深的时候，家里就剩下自家亲一窝了。徐亚男终于开了口。她说：“我这次回来，是想给

你们说一声，别再给我揽事了。我过不下去了，我得离婚。”

立时，一家人的脸都黄了，面面相觑。那沉默像山一样，压得人喘不过气来。家里人，自己的亲人看她，就像是看一个怪物。仿佛在她说：你都掉福窝里了，还想咋？！

过了一会儿，老二旺才抢先说：“姐，你疯了？过得好好的，离哪门子婚呢。”老二媳妇跟着说：“姐呀，一家人都指望着你呢，你可千万不能离。”娘叹了一口气，说：“你带着孩子，离了这日子咋过？”老大旺家说：“是啊。真不能过了？不是对你挺好吗……”爹是老实人，只咳嗽了两声，说：“你可想好啊。这……是吧？”

徐亚男说：“他说了，离了给我一百万。”

旺才眼一亮，说：“给一百万？论说，不少。这不是个数。叫我想。叫我再想想。”

旺才媳妇也跟着说：“老天，一百……万哪，可真不少！”

过了会儿，旺才突然说：“不！离！给一百万也不离。要离就得多要些。哎，等等，他能答应给钱，

是不是有外心了？这叫包二奶，姐，那不能轻饶他！”

旺才媳妇再次跟进说：“就是。敢出这个价，肯定是外边有头儿了。那钱，他给了么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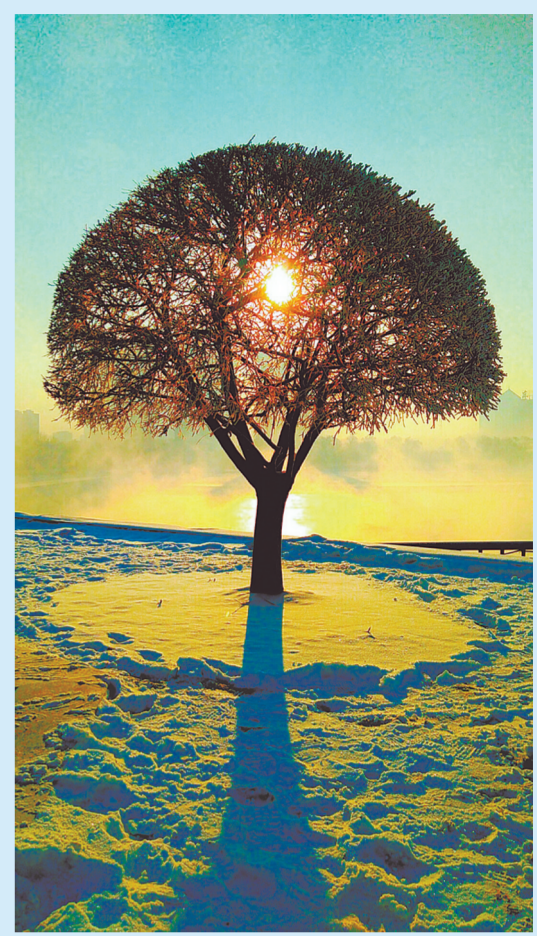
旺家摇摇头，说：“我琢磨着，不光是钱的事吧？”

旺家媳妇说：“姐，你可得长心哪，可得拿定主意呀。”

娘说：“这要是离了，往后，就该让村里人说闲话了……”

旺才说：“娘说得对。千万不能离。你要离了，可啥都不是了。早些年，五婶成天价站在村头骂街，说咱家多占了他家一亩田。现在跟鳖一样，吭都不敢吭……叫我说，赶紧给大姐夫打电话，他也是官面上的人，让他回来，给出个主意，参谋参谋。”

徐亚男在省城已待了那么多日子，她看人的目光已习惯于居高临下了。她突然发现她的家人一个个都很蠢，说的全都是屁话。这让她很失望，她觉得他们拿不出什么好主意来。望着家人，她眼里渐渐有了泪。她眼里含着泪说：“不用。叫我再想想。”



春阳(摄影) 周文静

诗路放歌

占山为王

(外一首)
◆ 李志胜

这么好的一座山，不忍一人独享
你在我前，地居我中，我断后
管它艳阳高照，日丽风和
我们高兴，就踏歌、踏诗意而来
为花草助威，向树木致贺

一次驻足，给匆忙的春色让开道路
一个默视，足以安慰泥土
那慵懒爬虫一般的蚂蚁
从南山下来，将好心情再送往北山去
不经意的上上下下
我们已成为此间占山的王

看柳

将头发染绿，比那些时尚女郎
把头发染黄染红
更有韵味，不矫情，不做作，不攀比
柳絮与柳笛，未来各有各的吉日
迎着春风的大道，先准备好流水、童谣
再订制嫩绿的花线和音符
跳吧，唱吧！生长的大旗历久弥新
趁天朗气清，要像雨点一样加快脚步
四野的掌声送来，届时和大地上的春雷
比试比试

海棠花会喜春早

◆ 姚待献

月季牡丹眼正香，开春花会数海棠。
感恩青帝赐偏爱，独道商都第一芳。

鹧鸪天·颂海棠

◆ 姚待献

如醉清风染画屏，垂丝点点唤春情。
适香竞看蝶前舞，惬意犹听树外鸣。
云细细，日盈盈，行吟花路踏英红。
拥姿含丽怜声起，碧海丹舟泛绿城。